

河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口岸专班

关于调整进口货物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口岸专班，郑州航空港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省口岸专班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26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了《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4号），明确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依据国境卫生检疫法，不再对入境人员和货物等采取检疫传染病管理措施。今年1月13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也明确了“对于进口非冷链物品，海关不再实施针对新冠病毒感染的风险监测采样和预防性消毒监督”。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现调整我省进口货物疫情防控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我省进口非冷链货物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停止使用“进快办”（河南省进口非冷链货物信息追溯系统）。

二、废止相关文件，包括：《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口岸链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查漏补缺工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豫疫情防指〔2022〕4号）、《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口岸链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查漏补缺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豫疫情防指〔2022〕18号）、《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进口非冷链货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豫疫情防指办〔2022〕72号）、《口岸专班关于印发

进口非冷链货物疫情防控“三清三不”和“四个一”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1月29日）、《口岸专班关于印发〈进口货物疫情防控承诺书〉〈进口非冷链货物疫情防控明白卡〉的通知》（2022年1月24日）、《口岸专班关于推广应用河南省进口非冷链货物信息追溯系统的通知》（2022年3月22日）、《口岸专班办公室关于明确“进快办”相关使用问题的通知》（2022年4月26日）、《口岸专班关于优化完善进口物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2年9月2日）等。

三、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四、鉴于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口岸专班历史使命已完成，专班停止工作并解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口岸专班
口岸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

报：孙守刚、宋争辉同志

送：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省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口岸专班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